

蝴蝶泉读后感 蝴蝶结读后感(实用5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蝴蝶泉读后感篇一

每当我被困难“攻击”得自卑之时，都不会放弃，自卑没用，只有大胆抬起头，才能亮出最美的自己，我从不自卑，因为，我看了一本书——《莎丽的蝴蝶结》。

在英国，有一个叫莎丽的女孩，她认为自己十分难看，不敢抬头。一天，莎丽走到一个头饰店，什么也不说，却盯着一个绿色的蝴蝶结。细心的店员看出了莎丽的心思，帮莎丽戴上了，莎丽高兴地买下了，连与别人撞了一下也不在意。别人都说：“莎丽，你抬起头真美！”莎丽很高兴，认为一定是蝴蝶结的功劳！回到家，莎丽惊奇的发现头上的蝴蝶结在今天撞到人时撞掉了。

读完全文，我想到了：班上有一个女生，长得不太好看，成绩又差，十分自卑，有一天，她变了，不太在乎外表，学习也主动了，成绩从不及格升到了70多分。她告诉我，她母亲告诉她，外表不重要，只有心灵美才是真正的美，只要努力，成绩也会上升很快。

自卑不能解决问题，自信也不能被打败，大胆一些，丑小鸭也能变天鹅。自卑只会让世界充满灰色，而自信，却能让世界更美好，选择让世界美好的自信吧！

莎丽能勇敢地抬头，是因为蝴蝶结给了力量，让我们抬起头，让丑小鸭变天鹅吧！

蝴蝶泉读后感篇二

在图书馆的一排排书架间漫不经心的转着，眼神粗略扫过一个个书名，突然站住，定睛，《蝴蝶梦》，好美丽的名字，一本精致的小书，最近几日得功夫便读几页，虽读的不甚细致，但还是粗评一篇，毕竟我们结缘是如此偶然。

这是一本无须细品的小说，作者是英国女作家达夫妮-杜穆里埃，她的小说因多以英国西南部大西洋沿岸的康沃尔郡的社会习俗与风土人情为主题或背景，故有“康沃尔小说”之称。

在《蝴蝶梦》中，作者成功塑造了一个颇有神秘色彩的女性吕蓓卡的形象，虽然她在小说刚开始时就已经死去，却有时刻存在，通过女主人的感情色彩的变化，通过故事情节的发展，她的形象从一个极端到另外一个极端，似乎是由这些活人的生活一点一点挖掘吕蓓卡的全面的性格特点，由小见大，吕蓓卡放浪形骸之外的腐化生活以及她畸形的婚姻，揭露了英国上层社会的享乐至上尔虞我诈，穷尽及奢，势力伪善等现象，缠绵悱恻的怀乡忆久与阴森压抑的绝望恐怖双重气氛交叠渗透，文章如剥洋葱一般一层层显示出真相，令人意外，也加强了文章的趣味性。

很可爱的一本书，像它的名字一样美。

打开《蝴蝶梦》的第一页，我就看到了这样一句话‘昨夜我又梦回到慢德雷山庄，这句话使我也融入到书中，我仿佛看见了美丽奢华的慢德雷，周围景色是那么的优美，使人陶醉，使人无法自拔。

这是一本关于悬疑的书。

这本书写的是一位伦敦富太太的侍女我在一次偶然的的机会遇见了一位英国的绅士马克西姆，德温特。他们相处了短短的

几周时间就决定旅游结婚了，我意外而又迅速的成为了慢德雷这个古老美丽而又庄严的新任女主人。

但是在慢德雷我是显得那么格格不入，什么也不懂，什么也不会，前任女主人留下的侍女丹弗斯太太总是陷害我，她总在我面前提起死去的丽贝卡，说她多么美丽，多么能干，她什么都不怕，是一个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的女人，很有胆识。我觉得我在也不怕她了，我在也不是她的影子了，她在也伤害不了我们了，而且马克西姆很爱我，着使我干到很幸福。

这本悬疑小说让我了解到作者通过丽贝卡 的生活以及和马克西姆交易的婚姻，反应了当时英国享乐，贫穷，势力等丑恶的社会形象的揭露。《蝴蝶梦》中有一句话是这样写的；一个人要是太敏感，太不世故，听着看着一些很平常的言词，就会从中辩出许多影射和挖苦的意思来。

到最后，到底是谁胜利了，是丽贝卡那恶魔般的笑容吗，慢德雷毁灭了，我和马克西姆恐怕也不是胜利者。

蝴蝶泉读后感篇三

小说中的我则是与现实中的吕蓓卡完全不同的人。虽然喜怒哀乐俱在，实际上却处处起着烘托的作用。作者这种以“实有”陪衬“虚无”的手法实在高明，颇富新意。

本书一开头几叶的景色描写，首先就让读者对曼陀丽山庄有了一种恐惧感。里面运用了较多的拟人手法，让人觉得整个气氛有点诡异，所有的事物好似都有着生命反倒人变得特渺小。作者有通过梦境的形式描写了现在的曼陀丽山庄。让读者在后文中看到以前美丽的山庄时很自然的想到那之前诡异的景象，也会让人心生感慨。作者之所以要以“梦见”来描写现在的曼陀丽，也让里面的那些诡异变得不那么夸张，读者更能够接受一点。也表现了我有多么不愿意再踏进曼陀丽。

在后面的事实中，“我”和迈克西姆的生活是那么平凡而又百无聊赖。书中一开头就提到了我和迈克西姆仍幸福的活着，而且是生活在小旅馆里，并不是美丽的曼陀丽，回让人产生急切想知道原因的冲动。对现在生活的描写毕竟是少数的，最多的是过去。对于“我们”的相识相知相许也并没有大篇幅的描述。可以说从与迈克西姆相识吕蓓卡就已经出现了：那个让迈克西姆痛苦的悬崖。后文再次提到这个悬崖时，读者也可以理解迈克西姆当时的痛苦和失态。

后来迈克西姆就带我来到了美丽的曼陀丽，我成为了曼陀丽的女主人。坐车第一次亲眼见识曼陀丽，一进门便是比小径宽不了多少的路，也表明着曼陀丽不同寻常的一切。接下来的景物也总是各哦“我”带来不是很舒服的感觉，也预示着后文的发展，因为这是吕蓓卡设计的曼陀丽。特别是那“一堵血红色的墙”的石南花丛，更让我大吃一惊。

到了宅子处，迎接他们的便是一大堆的仆人。当时我的样子“穿着紧身衣，汗湿的手里抓着一副齐臂长手套，瘦小柔弱，窘态毕露，站在门槛上”。足以表明我和曼陀丽有多么格格不入，当然作为人，我当时的自卑心里可想而知，也为后文“我”总是觉得我比不过吕蓓卡埋下伏笔。

接下来便是吕蓓卡的忠仆丹弗斯太太，在曼陀丽有权的人，带给我极大的自卑感。她总是有意无意地用吕蓓卡来比较“我”。让我总是无法有自信用曼陀丽女主人的身份去正视她。从内线电话的交谈到刻意的讲述吕蓓卡到最让人无法忍受的化装舞会的服装。无处不说明丹弗斯太太对“我”的排斥和敌意。到最后，她了解了吕蓓卡的死悄悄离开曼陀丽。其实丹弗斯太太也是个悲剧性的人物，为吕蓓卡而活。千方百计不让我在曼陀丽活的快活。她的忠诚让人佩服，在她心中，吕蓓卡简直就是神。无论吕蓓卡做什么，犯了什么错，她总认为是对的。但同样在书中，丹弗斯太太的管理能力是不容质疑的，她总是周到地让人那么放心。化装舞会便是她能力的完美体现。作为仆人，她也总是被人统治，但她在曼

陀丽的一定权利也让她的一生散发光彩。丹弗斯太太总是给人阴森恐怖的形象。无论“我”做什么，总好像在她的监视之内。丹弗斯太太无疑是造成我在曼陀丽抬不起头的重要因素，因为她和吕蓓卡的特殊关系。

接下来谈谈弗兰克，从一开始到最后，在这个家里，“我”最信任的一个人，和他在一起，心情总是很好。可弗兰克在别人眼里总是那么不如意，比如迈克西姆的姐姐比。可我觉得弗兰克可爱极了。弗兰克在书中也是不可缺少的，尤其在后来发现了吕蓓卡的小船后，“我”迈克西姆和弗兰克是站在一条线上的。在为迈克西姆的罪行做任何可能的让迈克西姆脱罪的事。弗兰克也和丹弗斯太太一样，是永远的忠仆，只是方式不同，结果不同，给读者的感觉不同。在我看完书后，我觉得我是很喜欢这个人的。

相反，在书中，我最讨厌的人就是“我”。懦弱无能，说话做事总是口是心非，典型的‘小女人’形象，是她自己的性格造成了她命运的悲剧结尾。她既然已经是曼陀丽的女主人了，已经把自己的一生都交给迈克西姆了，为什么生活在自己的家里会像作贼一样呢？为什么面对自己的丈夫不敢说出自己内心真正的感受呢？夫妻之间应该这样吗？还总是觉得他忘不了前妻，那么没有自信。既然已经作出了自己的选择，为什么就不能挺起胸膛来面对来自周围那挑衅的目光呢？她应该用自己的行动去证明自己的实力，让别人心服口服，让自己变得愉快，也让迈克西姆知道自己没有爱错人。可“我”却选择了躲躲闪闪地去生活，让人很自然地把“我”和吕蓓卡区分开来。

“我”——曼陀丽的女主人的到来，必定会引来周围人的目光和议论，从迈克西姆带我回曼陀丽的那天起就是这样，到后来各种各样的人的到访和“我”出于礼貌的回访，在心里上对“我”的影响还是挺大的。因为他们那种不相信的眼光，疑惑的神情和略带轻蔑的话语，让“我”觉得自己的地位又低了一等。

至于迈克西姆对“我”感情，也说不出特别的感觉。也许对于迈克西姆来说：只要不是再一个吕蓓卡就行了，在穿着上不要有任何吕蓓卡的影子。他在心里上就是需要有个像“我”一样有“天真笑容”的人。他对我的爱在书中，至少是我作为读者所没有感受到的。迈克西姆本来就是手伤的男人，随着真相的揭露，我们也可以感受到迈克西姆的痛。面对自己那畸形的婚姻，他简直到了就要疯狂地方地步，直到后来因无法忍受不堪的生活而宁可以生命作为赌资来杀死自己的妻子。

或许是上天的爱怜吧，竟然阴差阳错地让世人认为吕蓓卡是水淹死的，而且还在二个月后在一个较远的码头发现了“吕蓓卡”是尸体。去认识的迈克西姆，可以说是行尸走肉。二个月，时间不长不短，迈克西姆承受的，也决不是我们可以想像的。他整天就在等着警察来逮捕他，可是等来的确实人尸。当时他肯定也是吓坏了，他也不知道，那具尸体是不是吕蓓卡的。直到看见尸体，他的心情应该还是泛着波澜的，到底是认还是不认，内心的挣扎仍抵不过自己想要自由生存的念头。他认完尸体后，也许心里稍平静了一下，但接下来的便是更紧张，因为既然尸体不是真正的吕蓓卡，那么毕定是别人家的姑娘，他们回找上门吗？那到时应该怎么办？到时就不仅仅是杀人了。

时间一天一天地过，迈克西姆那根绷紧的弦也稍微轻松了一点，直到事情差不多平息，迈克西姆便开始了旅行，碰到了“我”，把“我”也卷入这场让人变得神经质的事件中去。

在曼陀丽的化妆舞会是该故事高潮前的预奏。当然吕蓓卡的小船的发现是整个本书的高潮所在。对于后面，文章是越来越精彩，读者则会越来越想知道结局，越来越对吕蓓卡的死因感到浓厚的兴趣。对于那场审讯，我认为只有讽刺意义，没有另外任何意义，我觉得自己有太多话想说，有太多的想法和感慨。对于审讯后的结果：吕蓓卡是自杀的，觉得完全地荒谬，尽管在内心还是希望迈克西姆是没事的，但事实就是

事实。这种想让迈克西姆被无罪释放的希望接下来那场心里战中更加强烈，希望从贝克大夫那里得到让吕蓓卡自杀理由成立的原因，但对于英国法庭的荒谬，心里仍旧不能平静。还有朱利安上校，心里其实也清楚地知道吕蓓卡的死跟迈克西姆有关，可仍旧没有站出来说话，还有意地在帮助迈克西姆。

故事的结局还是很美的，虽然曼陀丽没了但生活平静了，“我”与迈克西姆仍幸福地生活在一起。故事结尾只说曼陀丽变成了一片火海，其他的什么都没提到。对于读者来说是充满想像的。大家会想：当仆人发现着火后会有什么反应？当当地居民发现从曼陀丽发出的火光是有什么反应？当得知这一消息，各大新闻报社当然蜂拥而至，但当这一消息散开后又会引起什么反响？是谁放的火？他们驾着车赶到后，又是什么情况。许许多多的事情我们可以去想象，但又代替不了事实。作者留给我们的只是无限的想象，其实一切就是个永远没有答案的迷！

蝴蝶泉读后感篇四

在图书馆的一排排书架间漫不经心的转着，眼神粗略扫过一个个书名，突然站住，定睛，（蝴蝶梦），好美丽的名字，一本精致的小书，最近几日得功夫便读几业，在图书馆的一排排书架间漫不经心的转着，眼神粗略扫过一个个书名，突然站住，定睛，（蝴蝶梦），好美丽的名字，一本精致的小书，最近几日得功夫便读几业，虽读的不甚细致，但还是粗评一篇，毕竟我们结缘是如此偶然。

这是一本无须细品的小说，作者是英国女作家达夫妮—杜穆里埃，她的小说因多以英国西南部大西洋沿岸的'康沃尔郡的社会习俗与风土人情为主题或背景，故有“康沃尔小说”之称。

在（蝴蝶梦）中，作者成功塑造了一个颇有神秘色彩的女性

吕蓓卡的形象，虽然她在小说刚开始时就已经死去，却有时刻存在，通过女主人的感情色彩的变化，通过故事情节的发展，她的形象从一个极端到另外一个极端，似乎是由这些活人的生活一点一点挖掘吕蓓卡的全面的性格特点，由小见大，吕蓓卡放浪形骸之外的腐化生活以及她畸形的婚姻，揭露了英国上层社会的享乐至上尔虞我诈，穷尽及奢，势力伪善等现象，缠绵悱恻的怀乡忆久与阴森压抑的绝望恐怖双重气氛交叠渗透，文章如剥洋葱一般一层层显示出真相，令人意外，也加强了文章的趣味性。

很可爱的一本书，像它的名字一样美。

蝴蝶泉读后感篇五

“是的，我愿意等上一辈子的时间，让这个孩子从从容容地把这个蝴蝶结扎好，用他五岁的手指。”孩子的懵懂无知，童言无忌正如作者傻傻单纯之心。感觉温馨暖心的总是孩子，他们令人无比羡慕，他们使人如此向往。

世间是美好的，那孩子认真地打着蝴蝶结，松开了便是重新再来，他根本没有一丁点放弃的想法，小手慎重地捏着细绳，是那么专一，那么纯粹地想将不知给谁的玫瑰用心扎好。“我”坐在石阶上，愿等他慢慢地……慢慢地……扎好，“我”愿见证这温暖时刻。

世间的确美好，但残酷的学生时代，“我”依旧铭记在心底。林老师那冰冷的眼光，手中抚弄的藤条，王爱莲满是血迹的头，被冻僵的身躯……这都是“我”童年的记忆。

这两个反差极大的情景，细腻地如实刻画了应台的内心世界，一切都是她的单纯之心在这复杂混乱的社会中生活的所感所惑。

龙应台原本也是从孩子，每个大人原本都是孩子。如今她做

了妈妈，看到安安点点成长，就好像看到了儿时的自己。正如她所说：孩子，你慢慢来，慢慢来。她也许是想告诉我们，世间有爱有痛；世界有温暖也有冰冷。她想用她的笔尖去温暖那冰冷的世界。